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仁荣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2月27日换届选举成立，至2024年2月27日届满。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等四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提名吴仁荣、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王雄、戚楠、费荣杰等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9票；弃权9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2、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0、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